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竣熙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竣熙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竣熙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76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經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3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經再抗告後，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538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於111年4月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可供參照。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0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上說明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許淳翔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